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2508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23125257_110D2545604-01.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建築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加強查核
機制」一案，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4條、營造業法第25條、本府建築物監造、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局110年11月17日新北
工施字第1102220914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並提昇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針對本市
建築工程如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專
業工程項目，除應依營造業法辦理開工登記及完工註記
外，承造人應就有轉交專業營造業施作之工程項目據實填
寫「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並於申
報施工計畫時檢附，期間如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有異動
得於申報放樣及竣工勘驗時一併報局備查。

三、相關規定如下：

- (一)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

如下：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二)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三)營造業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四)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五)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如下

列：（一）工程概要。（二）施工品質管制計畫。
（三）安全衛生計畫。（四）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及拆除
計畫書…」。

四、隨函檢送「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1份
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
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
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
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2021/12/28
11:17:1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04

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

執照號碼：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訂)	廠商名稱、登記證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內容均屬實並且符合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加附所填各專業營造廠商承攬手冊之營造業證書、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頁、會員證。

備註：

1. 營造業法第 8 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2. 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如下表)

營造業	承攬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	橋樑柱跨距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等綜合營造業	九千萬元以下	三十六公尺以下	九公尺以下	二十五公尺以下
丙等綜合營造業	二千七百萬元以下	二十一公尺以下	六公尺以下	十五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	二十萬至三百萬元以下	十八點六公尺以下	限無附建地下室	五公尺以下

3. 營造業法第 25 條：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4. 營造業法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5.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